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当出席的监事五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五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此次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

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